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大

學

校長：徐立之教授  
Vice-Chancellor  
Professor Lap-Chee Tsui

香港薄扶林道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59 2100  
圖文傳真 Fax: (852) 2858 9435

(中文譯本)

香港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鈞鑒：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及六月二日就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聆訊

本人謹函感謝閣下與石禮謙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及六月二日主持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之聆訊工作。本人認為有關討論極為有用，並感謝諸位議員邀請大學之代表人員出席，發表意見及解說院校之運作。有關聆訊也讓我等對審計署署長所提出之批評及建議有更深入了解。

2.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之聆訊會中，本人曾提及港大刻下開展之管理架構改革工作，茲附呈本校檢討小組之報告書《與時並進》乙冊以供參考，並請閣下留意下列由檢討小組所提之建議，均與聆訊時所提出之問題相關，尚祈賜教：

校務委員會規模及校內外成員比例

(a) 改組後大學校務委員會之人數將會明顯減少，由五十四人減至十八至二十四人。在新校務委員會內，校外成員與大學成員之比例為 2 : 1。在校內成員方面，校長乃唯一當然成員，其他校內成員均會以個人身分委任或當選。此安排肯定能提升校務委員會之獨立性。

### 校董會之角色

- (a) 檢討小組內三位專家都認為雖然大學條例說明校董會是大學之最高管治機關，但在大學規程內講述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權力時，清楚說明校務委員會實質為大學之管治機關，而校董會之作用則是一諮詢機關。
- (b) 檢討小組認為大學無需要更改條例以釐清校董會之角色，惟大學亦不反對就條例作出所需修改，以期更清楚說明校董會之角色。若然認定有需要修改大學條例，大學會要求政府協助，以處理因修改條例而衍生之繁複法律程序。
3. 在六月二日之聆訊中，有論及學生宿舍問題，閣下表示有興趣了解學生之家庭背景資料及生活狀況。香港大學每年都有為新入學全日制本科生進行調查，以了解新生在學業以外之狀況。茲附呈最新一期調查報告 (*A profile of New Full-tim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2002*) 以供參考。閣下或許有興趣翻閱報告書中第五章(生活狀況)及第六章(家庭背景)。
4. 本人深信政府帳目委員會必會就院校善用資源之工作給予公平客觀之評價及指引。本人並期待拜讀貴委員會有關報告。

耑此，即頌  
鈞祺

香港大學校長

徐立之 謹啓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

副本致：劉江華議員) 連附件  
石禮謙議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附件

**\*委員會秘書附註：檢討小組報告書及題為“A profile of New Full-tim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2002”的報告並無在此隨附。**